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陈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24,911.52万元,同比下降0.2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07.35万元,同比增长494.5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073,481.63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7,675,846.16元，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442,207,255.86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51,604,891.33元。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9年度末公司总股本479,646,9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7,964,692.60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经核查，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等各项活动均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定进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形成了规范的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能够满足公司当前经营管理和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详见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确认及2020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详见《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董事、高管2020年度的薪酬依据其所处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2020年向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50,000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的授信方式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商票贴现、信用证、贸易融资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提议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房地产抵押、保证担保；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4,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安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泵业”）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诸暨市万强机械厂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向诸暨市万强机械厂采购部分产品配件并提供产品委托加工业务，2020年意向采购合同金额总计为1,800万元，意向委托加工销售合同金额总计为150万元。

陈利祥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诸暨市万强机械厂实际控制人袁陈炳的父亲袁文达为陈利祥的妹夫。

关联董事陈锋、陈江、俞迪辉回避了表决。

16、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因安徽万安汽车与安徽万安环境共用一个变电站，该变电站位于安徽万安环境厂区内，安徽万安向安徽万安环境支付工业用电费，2020年预计500万元。安徽万安将厂区内职工宿舍部分房间出租给安徽环境使用，预计租金10万元/年，租赁期三年，租赁费共计30万元。

陈锋、陈永汉、俞迪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任万安集团董事，陈江、傅直全为万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董事陈锋、陈永汉、陈江、俞迪辉、傅直全回避了表决

17、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万安其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20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由于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向浙江万安其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其弗”）采购电动空压机产品及配件，2020年预计金额为1,000万元。

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向万安其弗销售铸件产品，2020年预计关联销售金额200万元。

陈锋、陈永汉、俞迪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任万安集团董事，陈江、傅直全为万安集团董事。

关联董事陈锋、陈永汉、陈江、俞迪辉、傅直全回避了表决

18、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向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弹簧产品及配件，2020年意向采购合同金额总计为1,200万元。

陈锋、陈永汉、俞迪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任万安集团董事，陈江、傅直全为万安集团董事。

关联董事陈锋、陈永汉、陈江、俞迪辉、傅直全回避了表决。

19、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博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与万安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博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租用万安集团有限公司闲置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3年，每年租赁费预计150万元/年，租赁费总计450万元。

陈锋、陈永汉、俞迪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任万安集团董事，陈江、傅直全为万安集团董事。

关联董事陈锋、陈永汉、陈江、俞迪辉、傅直全回避了表决。

20、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